

3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江苏省对外交流有限公司 参加 中共无锡市委宣传部 的 2025年无锡(比利时、克罗地亚)文化产业专题交流推介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无锡(比利时、克罗地亚)文化产业专题交流推介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省对外交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946.94483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18.24209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 期: 2025.5.13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3.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(如有)。